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實施小巡邏區勤務立即偵破刑案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聯絡人：郭俊良
- *聯絡電話：02-23818243
- *傳真：02-23890997
-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各分局在轄區內實施小巡邏區勤務於線上立即偵破刑案及緝獲之嫌疑犯，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參照刑事案件處理統計表之說明。
 - (二)逮捕嫌疑犯數：係指巡邏車在處理刑案時，在線上立即逮捕之嫌疑犯，以分局為單位。
 - (三)一般說明：各分類之案件，均須以分局管轄區分，以俾更進一層統計分析。
- *統計單位：人、件。
- *統計分類：偵破刑事案件類別之區別，依據本局處理一般刑事案件所規定之罪型分類，並區分其管轄區單位名稱。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0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依據每日登記案情之記錄資料，於每月終了後，分類整理編報本表，經審核無誤後，再分陳本機關長官核閱。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自 106 年 1 月（資料期）起修正「暴力犯罪」統計範圍，將其項下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七、其他事項：無。